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你公司就前期购买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事项，提交对我部相关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事后审核，同时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回复公告称，本次信托理财资金将投向对深圳市和百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百高）的债权资产，标的债权金额12亿元人民币，公司与和百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投向的决策主体和决策过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参与投资标的的选择；（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和百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标的债权对应期限。

二、回复公告称，本次12亿信托理财资金的来源构成为销售回款及收回应收款项。根据前期公告披露，公司近期于2016年10月18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5.2亿元，票面利率7.40%；11月8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4.8亿元，票面利率6.8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销售回款及应收款项具体收回情况；（2）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的10亿元资金用途，并明确说明是否用于本次信托理财。

请你公司于2017年1月4日之前，就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本次信托投向相关主体及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就与和百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发表专项意见。专项意见应当不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